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未央区司法局职能：（1）未央区司法局主要负责全区依法治理、法制宣传、普法工作；（2）管理指导街道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3）管理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民代理、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4）管理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5）管理监督公证机构业务活动。

机构设置：未央区司法局下设 5 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宣传科、基层工作科、公证律师管理科、社区矫正科；两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是未央区公证处和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二、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结合“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和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信仰信念信心”主题教育，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铁军队伍，力争再创建 1-2 个五星级党支部，其他律所支部星级均有所晋升；

二是提前谋划应对机构改革所带来的工作任务、标准、要求等变化，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完善未央法律顾问推荐管理模式，推广律师驻队参与城管执法试点经验；

三是发挥职能优势，加大科技力量投入，法治未央建设提质增效，努力完成平安创建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持续推进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律师驻队等试点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未央模式”，公共法律服务水平要有大提升。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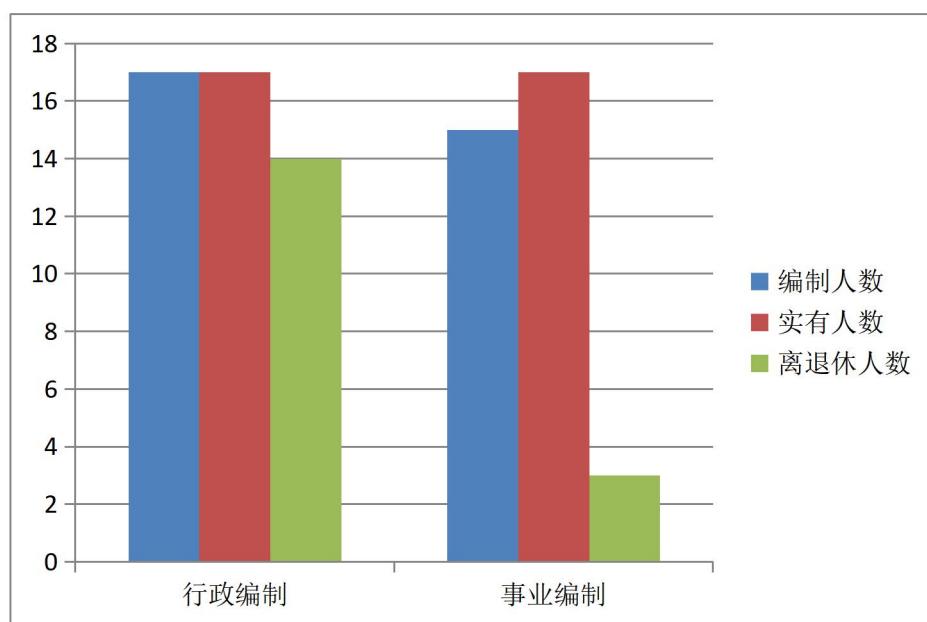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本级
2	西安市未央区公证处
3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部门人员情况柱状图：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央区司法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20 万以上的设备 0 台。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未央区司法局收入预算为 9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 9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73%，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中增加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经费、其他司法支出中包含了 2018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结余、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提高、律师公证管理中公证业务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019 年支出预算为 9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73%，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中增加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经费、其他司法支出中包含了 2018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结余、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提高、律师公证管理中公证业务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未央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9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73%，

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中增加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经费、其他司法支出中包含了2018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结余、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提高、律师公证管理中公证业务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019年支出预算为948万元,较上年增长25.73%,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中增加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经费、其他司法支出中包含了2018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结余、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提高、律师公证管理中公证业务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948万元,较上年增长25.73%,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中增加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经费、其他司法支出中包含了2018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结余、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提高、律师公证管理中公证业务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拨款收入预算为948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2040601) 375.87万元,较上年增加92.97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普调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 20万元,较上年增加20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增加冬季取暖用柴油经费;

- (3) 基层司法 (2040604) 20.5 万元, 与上年持平;
- (4) 普法宣传 (2040605) 1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 (5) 律师公证管理 (2040606) 308.4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4.97 万元,
增加原因是公证业务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 (6) 法律援助 (2040607) 116.3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1.46 万元, 增加
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提高;
- (7) 社区矫正 (2040610) 61 万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
- (8) 其他司法支出 (2040699) 35.8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5.81 万元, 增加原因为 2018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结余。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
 -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948 万元, 其中:
 - 工资福利支出 (301) 534.1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7.25 万元, 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普调;
 -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99.0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1.52 万元, 增加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增加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司法) 经费、其他司法支出中包含了 2018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结余、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提高、律师公证管理中公证业务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7.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35 万元, 减少原因是退休人员及独生子女人数减少;
 - 资本性支出 (310) 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 万元, 增加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费。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94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30.14万元，较上年增加86.25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提标；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7.69万元，较上年增加153.63，增加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增加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经费、其他司法支出中包含了2018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结余；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415.37万元，较上年增加219.45万元，增加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提高、律师公证管理中公证业务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7万元，较上年增加7万元，增加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7.8万元，较上年较少1.35万元，减少原因是退休人员较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8.16万元，较上年减少4.96万元，减少原因是下属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调至其他交通费用中；公务接待费0.66万元，较上年增加0.04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培训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29.81万元，减少原因是培训减少；会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局机关运行经费38.9万元，较上年增加5.47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及业务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四)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五)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